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5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路雪女士、穆强先生、周京尼先生、于际海先生和于洪先生共计5名，无他人代为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5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 《关于出售所持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公司此次交易行为价格是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和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资产出售，公司将提前兑现投资收益，增加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公司获得资源配置的主动性，保证公司主要战略的进一步纵深推进。

上述交易事项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与发起设立江苏金山湖旅游区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西津湾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寻找江苏镇江的市场机遇，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拟与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水投”）合资发起设立江苏金山湖旅游区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南京新城出资6,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镇江水投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南京新城拟与镇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投”）合资发起设立江苏西津湾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南京新城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镇江城投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镇江水投、镇江城投均是江苏镇江市属城建平台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入镇江市场，结合公司的市场能力优势和国有城建平台公司的资源优势，力争把握住江苏镇江潜在的市场机遇，做大公司区域开发产业。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 年 11 月 6 日